

关于 XDG(XS)-2019-32 号工业地块建设 使用条件和准入条件的情况说明

XDG(XS)-2019-32 号地块位于锡山区安镇街道走马塘东路东、铃威路南。地块用地面积为 58958 平方米。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工业性质项目等用地市场化动作的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07]4 号）文件精神及地块规划设计要点，该地块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动装备及其主要部件，该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经研究，同意该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地块设计要点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

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